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5号

韶关翁源泰阳农牧养殖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C9YJF42Q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猫头石

法定代表人：陈丰增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1月2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公司存栏约2500头肉猪，建有三栋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圆形暂存池、一个地埋式暂存池、一个异位发酵床、一个沼气池。你养殖公司的异位发酵床未投入使用，养殖废弃物先收集至圆形暂存池，再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废液排至地埋式暂存池。执法人员发现该地埋式暂存池接有一条三通管道，三通管道接口一端连接至猪舍西边约100米处的土坑，土坑内存有黑色微臭液体，另一端连接至沼气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土坑废水和地埋式暂存池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

录》。

12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6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公司土坑废水的氨氮浓度为96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0100mg/L、总磷浓度为327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值的23.1倍、199.67倍、64.4倍。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你养殖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情况属实。

你养殖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12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养殖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50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27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9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50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6号}一份和送

达回证一份；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1月20日告知你养殖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6〕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23）裁量标准“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规模，处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养殖公司生猪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你养殖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